

签署稿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法律意见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一号楼 13 层
邮编：200127 电话：(8621) 61060889 传真：(8621) 61060890
13 Floor,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P.R.China
Tel: (8621) 61060889 / Fax: (8621) 61060890

目 录

释义.....	3
正文.....	8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 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8
三、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9
四、 结论意见	10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或指明，或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特定之含义：

收购人/收购方/昂展置业	指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实达集团、上市公司	指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实达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法律意见》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编制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全通	指	中国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长飞	指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腾兴旺达	指	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隆兴茂达	指	深圳市隆兴茂达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利 2 号资管计划、天利 2 号	指	天风证券天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昂展投资	指	昂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律师证券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加总数不一致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导致。
除上述定义或上下文义另有指明以外，在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汇应具有下列逻辑含义：

“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不满”、“不足”、“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一号楼 13 层
邮编：200127 电话：(8621) 61060889 传真：(8621) 61060890
13 Floor, Lujiazui Century Financial Plaza, No.729 South Yanggao Road, Shanghai 200127, P.R.China
Tel: (8621) 61060889 / Fax: (8621) 61060890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的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专项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5]证券字 2015-0104-1-1

致：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聘请, 谨作为昂展置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昂展置业收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相关事实进行专项核查, 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执业规则》”)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以及本所与昂展置业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而制作及出具。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和《证券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对于那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或者必需的，而又得不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陈述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其授权的人士等向本所律师所作之相应陈述以及出具的证明、确认而作出。对于那些经本所律师在依据重要性、关联性和审慎性原则确定的合理范围内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穷尽合理、充分、审慎的手段进行核查，仍未发现或证实存在的事实，本法律意见推定该等事实不存在。

本所律师已获得昂展置业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及(i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着勤勉谨慎的执业准则，在本所律师审阅的有关文件资料中，凡有条件核对原件的，均业经本所律师核对，无法核验原件的，本所律师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访谈求证、查询检索等方式进行核查。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还检索了有关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官方网站，该等信息资料应视为由该互联网信息发布者直接提供予本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各项法定职责和律师专业范畴内的特别注意义务，依据《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遵循重要性、关联性、审慎性原则，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充分、审慎的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对本所律师就本次做出专业判断所需的法律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即本法律意见所称“核查”、“验证”、“审验”、“查验”、“核验”、“查核”），并据此对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a)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审计、评估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本次收购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核查昂展置业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收购申报材料之一，备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收购的申报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引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内容时，不得因引用或援引而导致法律上或理解上的歧义或曲解或混淆。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内容及含义的解释权属于本所律师。任何机构或个人在做上述引用或援引后，在包含了本法律意见中全部或任何内容的文件披露或提交以前，均应报经本所律师进行审查。在取得本所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披露或提交。

有鉴于上述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律师证券业务办法》、《证券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谨此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现时执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昂展置业目前的法人主体登记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4号楼八层五号
办公地址	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景百孚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334350XT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不含土地成片开发;高档宾馆、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议中心的建设、经营;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批发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收购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编号为 101733599 的《营业执照》、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昂展置业不存在下述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由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昂展置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昂展置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2015年8月14日,实达集团召开第八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

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有关重大资产出售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 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 昂展置业唯一股东昂展投资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 深圳长飞作出董事会决议, 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 腾兴旺达召开股东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 隆兴茂达召开合伙人会议,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8 月 14 日, 中兴通讯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7 月 28 日, 天风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5 年第 15 次临时投决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9 月 8 日, 实达集团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非关联股东批准并豁免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中国全通召开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长飞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实达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 2015 年第 107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了证监许可[2015]3173 号《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核准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该等授权、批准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一） 本次收购的方案

昂展置业拟通过认购实达集团非公开发行的 147,281,922 股 A 股股票完成本次收购。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昂展置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9,122,5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51%，为实达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发行完成后，实达集团总股本为 590,243,598 股，昂展置业将持有实达集团 226,404,507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38.36%，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收购前，昂展置业持有实达集团 79,122,586 股股份，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 22.51%；本次收购完成后，昂展置业持有实达集团 226,404,507 股股份，占实达集团总股本的 38.36%。

2、 昂展置业承诺此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2015 年 9 月 8 日，实达集团召开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且非关联股东批准并豁免昂展置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实达集团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昂展置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昂展置业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昂展置业可以免于就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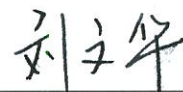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收购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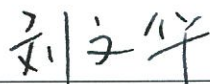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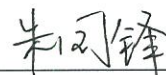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文华

负责人：


刘文华

经办律师：


朱国锋

签署日期：2016年 1 月 4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4990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8050859

持证人 刘文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 年 07 月 22 日

身份证号 321086197805170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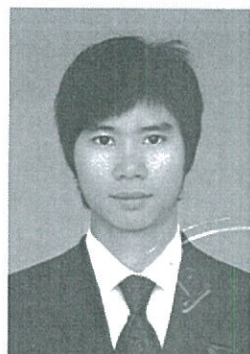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8452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5090237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朱国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8602057297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3101200211488897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 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1901室
负责人	王正洋
派驻律师	刘文华,顾洪钰,王正洋,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发律管(2002)161号
批准日期	2002-10-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刘汉华	2015年8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Red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